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四三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元〇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地友文化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大紙業公會六號

林院長視察東部法院
期勉同人便民禮民
審理案件發揮教育功能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葛副秘書長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一行，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視察臺東地方法院，九時三十分舉行座談會，書記官以上同人均參加，首先由劉院長瑞村就其到任半年來的工作績效，提出報告，並就實施加強便民之各項措施加以說明。

林院長致詞時，首先說明此次來臺東視察，一則在於慰問司法同人工作之辛勞，再則係在瞭解法院各項業務之推展情形，並表示臺東地區民衆對法院均有良好之印象，此乃係劉院長、曾首席主持下之成果，值得欣慰與讚許。

接着，就各法院一般業務，指示如下事項：一、準時開庭，推事問案前要有充分準備，以瞭解案情，並給予當事人有充分陳述的時間與機會。二、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後，需點交者，要迅速辦理，以防止虛僞租賃關係存在。三、加强便民禮民措施：1.推事訂庭期，要斟酌當事人住居所路程之遠近。2.交保方式，可依案情，酌改爲責付或限制住居。3.當事人領取提存款須迅速辦理發揮教育功能，使當事人明瞭法律上之訴訟程序，開導作人之道理或夫妻相處之道等等。六、判決書要兼具合法性與妥當性，使當事人能心悅誠服。七、法官要發揮道德勇氣，依法該判無罪或緩刑者，勿顧慮其他因素，還當事人以清白或給與改過向善之機會。八、法官要公正廉明，審愼、謙遜，並須具備專業知識，以適應社會發生之事實。

最後林院長並期勉司法同人，要「處處爲民衆着想，在審理案件時，要便民禮民措施無止境。」、「勿因善小而不爲」、並且要有「高度責任感，勿存優越感。」使民衆能信賴司法。

【又訊】林院長偕葛副秘書長義才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由黃參事建智及陳科長塗輝陪同，於廿八日上午視察花蓮高分院及花蓮地方法院，並舉行簡報，高分院劉院長惠霖、花蓮地院陳院長健民及各該院書記官以上職員參加，花蓮高分檢林首席榮耀、花蓮地檢處李首席訓銘列席，參加簡報者計六十五人。

簡報開始，首先由劉院長惠霖、陳院長健民分別就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業務概況暨執行司法革新措施提出報告，接着花蓮高分檢林首席榮耀致詞，代表法務部所屬在花蓮各機關全體同人表示歡迎，並頌揚林院長卓越的親和力。

林院長亦於會中致詞，對花蓮高分院及花蓮地院半年來具有創意的作爲表示欽佩，並期勉庭、推以公正廉明爲守則，他說：各位法官公正廉潔我相信，我最擔心是這個「明」字，社會光怪陸離，被告花樣百出，要細心調查，多請教、多研究，以免遭受蒙蔽、吸收新知，爲求「明」下功夫。接着指示下列各點：一、準時開庭：法官事先詳盡了解案情，給予當事人及律師充分辯論機會，並避免一個庭期審理太多案件。二、民事强制執行：以往備受指責之處，已有改善，仍應注意。三、親切和藹：點交時間過長，每一債務人補訂假租約致得標人得不到房子等等，近來聽說已有改善，仍應注意。四、發揮教育功能：能說服被告（少年）產生罪惡感、羞恥心，改過遷善爲上策，公事公辦有時會使社會增加壞份子。五、不可有高人一等的優越感，應敬人愛人，尊重別人的人格，尊嚴。

施部長勉檢察人員
嚴正執法匡正社會風氣

【本刊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日前蒞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對出席法律座談會之首席檢察官、檢察官致詞，勗勉全體檢察人員，應對有價值、有爭論之法律問題，深入探討，以因應社會轉型期中所產生之各類反社會行爲之偵辦工作。如「大家樂」、侵犯智慧財產權之犯罪等，必須要站在時代尖端，發揮主導法律座談會之功能。

施部長表示，爲提升檢察功能，必須注意下列各點：一、要把實務與學術相結合，隨時進修，以學術基礎提升辦案層次。二、嚴正執法，維護公權力尊嚴，確保國家、社會之安全。三、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對違法自力救濟行爲所衍化而成的「暴力行爲」，必須不稍姑息，依法處理，以維護公權力之行使。四、追訴犯罪應兼顧人權保障，如偵查中應通知辯護人到場，重視便民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以懇切態度對待當事人，必可使人民對司法產生尊敬。

公懲會同人捐款
助榮民返鄉探親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范委員長、全體委員暨書記廳同人爲響應「協助榮民返鄉探親運動」，自由簽名各捐一日所得，以示對榮民之關懷，所得捐款新臺幣貳萬伍仟餘元，已於日前派專人送交「榮民返鄉探親募款委員會」收訖。

七十六年七至九月
假冒司法人員詐財
五十六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假冒司法人員名義向訴訟當事人詐財「司法黃牛」案，計被告七十人，男性五十九人，女性十一人。除其中二人年七至九月份，各一人管轄錯誤、十一人無罪外，五十六人判刑確定，詐騙金額新臺幣七百廿四萬餘元，其中洪緞、石臺鵬、楊秋雄、嚴永禹、徐尙升、王振明、羅行、蘇素娥（女）、黃巧鳳（女）、陳祖蔭、黃慶中、謝聰富、黃樹昌、吳清萬、黃健偉、陳瑞輝、張森吉、張國典、王清州、羅惠美（女）、李寶芝（女）、馬志雄、王寶山、許鎭正、張順來、劉素國煌、劉金魁、李志遠、陳起翔、陳文虎、楊勝利。

從法律座談會說起

溯自民國五十五年起迄今，除六同人辦案之參考。

司法院林院長在本次法律座談會致詞中，提示司法同人，法院是一個整體，要本着公正廉明的精神，認眞辦案，絕不可因繁忙即不詳予查證，草率裁判，存有讓被告去上訴再補救的心理。全體庭長，平日也應研究有關法律知識及專門知識以充實研判評斷案件之參考。林院長這番話，語重心長，發人深思。全體司法同人，允宜謹記篤行，以完成司法使命。

㈠善盡職責，重在踐履篤實，有其必須遵循的途徑，其中似應從兩方面着手，始克有成：

第一、要成立各種司法實務研究會　法官有：「造法」（Law Making）足當之。若祇因類似而混淆所形成者，不在其內。亦即後者當事人祇能依民事關係或行政法上的關係請求救濟，與刑事犯罪無涉。外國法的比較研究，可以擴展吾人之視野，其有益於處理涉外案件之參考，尤不待言。

司法人員，就是民衆的公僕，要時時爲民衆着想，事事爲民衆服務，爲民衆解除困難，爲民衆解決問題，一以便民利民爲唯一職志。本次法律座談會會期二天雖是短促的，與會司法同人爲司法工作而貢獻心力的前途却是來日方長，而本次會議的結束正是各位司法同人來日施展抱負的起點！

慶祝四十三屆司法節
舉辦法律有獎徵答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三屆司法節籌備會與中央日報合辦的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據悉今年獎品特別豐盛，除大同公司提供該公司最新產品VRH-8820型錄放影機、TV-20CAF型彩視機、TR-2017U型冰箱及TAW-4857G型洗衣機作爲一至四獎獎品外，籌備會並增加較去年多一倍金額即新臺幣十萬元（去年五萬元）自行購置最新型家用電器如手提收音機、菓汁機、微波爐、電磁爐、電子鍋、團圓鍋、吹風機等實用電器等物品，作爲獎品。

籌備會希望各界人士、學校學生以及法界員工、眷屬共襄盛舉，踴躍參加這項深具意義的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

抵押權既罹時效消滅
補辦設定登記之申請
行政法院認無實益

【本刊訊】李朝則第四十九條第一燦因申請補辦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於判決中指出：按登記機關接受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依法不應登記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爲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本件系爭土地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記載李天注、李網提供其所有土地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於大正九年（民國九年）向李季林設定債權額一百五十圓日元之胎權登記，辦濟期（即清償期）爲大正三十九年（民國三十九年），該胎權嗣於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相續即因繼承移轉登記予李同茂、李清，惟現行土地登記簿並無該抵押權之記載，原告於向土林地政事務所申請補辦抵押權登記前，曾以李天注之孫即現土地所有權人李阿兩等人爲被告，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抵押權仿冒商標、應與眞正的商標「完全相同或本質上無法區分」，始成者，不在其內。亦即後者當事人祇能依民事關係或行政法上的關係請求救濟，與刑事犯罪無涉。外國法的比較研究，可以擴展吾人之視野，其有益於處理涉外案件之參考，尤不待言。

司法人員，就是民衆的公僕，要時時爲民衆着想，事事爲民衆服務，爲民衆解除困難，爲民衆解決問題，一以便民利民爲唯一職志。本次法律座談會會期二天雖是短促的，與會司法同人爲司法工作而貢獻心力的前途却是來日方長，而本次會議的結束正是各位司法同人來日施展抱負的起點！

法院審理流氓案件
五分之一未付感訓

【本刊訊】流氓一位流氓，也不寃枉任何一位非流氓（縱然他是刑事犯）。依統計資料顯示從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各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共受理一一〇八件（一一三六人），終結一〇八二件（一一三六人），其中交付感訓處分的九五人，占總數百分之八十四點〇六，換言之，大約有百分之十六未交付感訓處分，比例約爲六分之一，也就是說六個被移送的人當中，大約有一個人獲得「平反」，如果加上在這期間抗告後由高院及各分院改判不付感訓處分的二十八人，那麼未交付感訓處分的比率更高達約爲五分之一，也就是說五個被移送的人當中，大約有一個人獲得平反，足以證明法院之處理流氓案件是相當審愼，如果說法院是「橡皮圖章」，該是言過其實。

著者天一新書：
「法院的提存」係目前國內唯一探討提存的專書，目前已出版（書泉書局—台北市銅山街一號）請各界多多指教。
七六年七月新出版，內容包含跳槽、競業禁止、員工遴短行爲、勞工請假、工資、退休、工作規則、罷工、勞動刑罰等實務問題，是勞基法實用工的姊妹作，定價二五〇元。
定價三百元　三民書局總經銷
直接郵購九折
一〇〇〇八七五—四郭松濤帳戶
●僞屋主約的陷阱
●法律的客觀性
蔚理法律出版社
郵撥：一一四五三一二一號
電話：三〇七九九二一九
二〇〇元